

#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保荐机构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特别提示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建重工”、“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证监会公告〔2019〕2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74号〕)(以下简称“注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14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公告〔2019〕14号)以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公告〔2019〕14号)等有关规定,制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施行。本公告中“发行人”指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指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指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均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的详细内容,请查阅网上发行网站(www.sc.cninfo.com.cn)公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公告〔2019〕14号)以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公告〔2019〕14号)等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等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网下询价配售方式,网下询价配售对象为符合《管理办法》、《注册办法》、《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公告〔2019〕14号)以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公告〔2019〕14号)等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网下询价配售对象为符合《管理办法》、《注册办法》、《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公告〔2019〕14号)以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公告〔2019〕14号)等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网下询价配售对象为符合《管理办法》、《注册办法》、《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公告〔2019〕14号)以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公告〔2019〕14号)等规定的网下投资者。

2.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发行由联席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平台为 https://uap.sc.cninfo.com.cn。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战略投资者组成。跟投机构为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财富”),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中国铁建重工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铁建重工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中金公司铁建重工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铁建重工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其他战略投资者的类型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国有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企业投资基金等。其他战略投资者具体情况详见“一、战略配售”。

3.初步询价时间: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期间为2021年6月4日(“T-3日”)的9:30-15:00。

4.网下发行对象: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机构投资者。

5.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初步询价采取申购价格与拟申购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网下投资者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账户分别申报一个报价,每个报价应当包含配售对象信息、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同一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的不同拟申购价格不超过3个。初步询价时,同一网下投资者填报的拟申购价格中,最高的和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高价格的20%。

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的是,为进一步规范科创板新股发行承销秩序,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按照科学、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参与网下询价,上交所网下IPO系统新增上线审核报价相关功能,具体如下:

①同一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网下IPO系统至多记录同一网下投资者提交的2次初步询价报价记录。网下投资者为拟申报的配售对象录入全部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提交报价。提交次报价记录的,以第2次提交的报价记录为准。

②网下投资者首次提交报价记录后,原则上不得修改,确有必要修改的,应在第2次提交的报价记录“报价修改理由”系统记录。报价修改理由,应为监管机构核查网下投资者报价决策涉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记录。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上限为35,000万股,约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8.63%。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初步询价,应当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防控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留意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是否超过其提供联席主承销商及在上交所网下IPO申购平台填报的2021年5月28日(即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联席主承销商须对不符合网下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证明文件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报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

参加本次铁建重工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应于2021年6月3日(T-4日)中午12:00前将资产证明材料提交至中金公司科创板IPO网下投资者核查系统(网址: http://zcpico.cicc.com.cn)提交给联席主承销商。如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配售,并在《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资产证明材料具体如下:

①配售对象资产规模信息:Excel电子表格;机构投资者须在投资者资料上页面上上传并填写与本次申购全部配售对象的Excel电子表格(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模板下载路径: http://zcpico.cicc.com.cn——铁建重工——模板下载。

②机构投资者自有资产或管理的每个产品参与网下询价的申购金额不超过其资产规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的资产证明文件扫描件中列示:公募基金、公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含期货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产品提供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即2021年5月28日)相关产品资产有效证明材料(如基金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材料);自营投资账户应提供产品自身的自营账户资金规模证明材料(资金规模截至2021年5月28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如公募基金则无)。

特别提示,网下投资者应当注意,网下询价时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科创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IPO申购平台上新增了资产规模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时,投资者须在《上交所网下IPO申购平台》(https://uap.sc.cninfo.com.cn)内如实填写截至2021年5月28日(即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价格,拟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文件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投资者在上交所网下IPO申购平台填写申购价格或资金规模的具体流程是:

①投资者在初步询价前,应当对申购报价进行承诺,否则无法进入初步询价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工作人员已理解并自愿、客观、诚信的原则,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决策程序,在充分知情的基础上进行审慎报价,在发行人自动发行后,询价结束后不泄露本次报价,打听他人报价,不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不存在回参与询价的其他网下投资者及相关工作人员,发行人及参与承销商进行合谋报价、协商报价等任何违规行为。

②投资者在提交初步询价报价前,应当承诺资产规模情况,否则无法进入初步询价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已充分知悉,将对初步询价公告要求的基准日对应的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数量上限(申购价格×初步询价公告中的网下申购数量上限)进行确认,且与事实相符。上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申购价格×拟申购数量)不超过其资产规模,且已根据联席主承销商要求提交资产规模证明材料,该证明材料真实、准确、有效。上述网下投资者及配售对象自行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引起的一切后果。

③投资者在初步询价报价表中填写“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数量上限”和“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6.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授予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中金公司超额配售选择权(统称“绿鞋”)。中金公司可按本次发行价格向投资者超额配售不超过初始发行数量15%(不超过1,477,957,000股)的股票,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的总体数量将在2021年6月7日(T-1日)《发行公告》中披露。最终超额配售情况将在2021年6月10日(T+1日)《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及《申购公告》中披露。《网下发行申购公告》及《申购公告》中披露。超额配售股票将通过网下战略配售的方式进行发行,超额配售股票交付的于T日获得,并全部向网下投资者配售。关于“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一、超额配售选择权”。

7.高价认购: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由高到低、同一申报价格、同一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按申报时间先后)依次配售,同一申报价格的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通过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数量=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的拟申购数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中不得不足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8.延迟发行安排:初步询价结束后,如果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剔除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以公募基金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金融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公募基金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价格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①若超过比例不高于10%的,在申购前至少5个工作日发布《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及《申购公告》;②若超过比例超过10%且不高于20%的,在申购前至少10个工作日发布2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③若超过比例超过20%的,在申购前至少15个工作日发布3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9.新股配售规则:联席主承销商将通过战略配售、网下配售获配股票的投资者收取超额配售经纪佣金,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自行承担发行人保荐业务获配佣金(即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申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或者联席主承销商履行包销义务取得佣金的除外),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和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均为5%,投资者在缴纳认购资金时一并划付对应的配售经纪佣金。

10.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11.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机构投资者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机构投资者资产管理计划(包括为满足不符合科创板发行条件应当推荐的投资者投资者需求而设立的公募基金产品)(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社保基金投资者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社保基金”)、根据《养老金基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保险基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对象(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6个月。限售期内参与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网下限售期即以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分配,每个配售对象获取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12.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安排详见“二、战略配售”。

13.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以初步询价开始两个交易日(2021年6月2日(T-5日)至6月3日(T-4日))为基准日,除了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执行。

14.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15.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战略投资者组成。跟投机构为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财富”),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中国铁建重工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铁建重工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中金公司铁建重工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铁建重工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其他战略投资者的类型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国有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企业投资基金等。其他战略投资者具体情况详见“一、战略配售”。

16.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战略投资者组成。跟投机构为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财富”),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中国铁建重工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铁建重工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中金公司铁建重工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铁建重工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其他战略投资者的类型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国有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企业投资基金等。其他战略投资者具体情况详见“一、战略配售”。

17.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以初步询价开始两个交易日(2021年6月2日(T-5日)至6月3日(T-4日))为基准日,除了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执行。

18.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19.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战略投资者组成。跟投机构为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财富”),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中国铁建重工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铁建重工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中金公司铁建重工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铁建重工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其他战略投资者的类型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国有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企业投资基金等。其他战略投资者具体情况详见“一、战略配售”。

20.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21.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战略投资者组成。跟投机构为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财富”),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中国铁建重工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铁建重工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中金公司铁建重工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铁建重工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其他战略投资者的类型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国有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企业投资基金等。其他战略投资者具体情况详见“一、战略配售”。

22.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23.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24.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25.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26.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27.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28.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29.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30.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31.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32.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33.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